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或“中高协”）会员体系建设，广泛调动社会力量、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高尔夫球运动，促进群众高尔夫球和竞技高尔夫球全面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国高尔夫球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健全会员体系治理机制，维护会员权益，提升会员服务，促进会员成长，增加高尔夫球人口，促进我高尔夫球运动普及发展。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现阶段实行会员制，会员分为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和荣誉会员。

第四条 团体会员

（一）本会团体会员按单位组织性质划分为三类，便于分类注册和管理。

1. A 类：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尔夫球协会；

（2）各行业体协高尔夫球协会或组织。

2. B 类：

- (1) 计划单列市、各省会城市高尔夫球协会；
- (2) 高等院校的高尔夫球组织；
- (3) 中高协训练基地。

3. C 类：

- (1) 地级市高尔夫球协会；
- (2) 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高尔夫球会、练习场、学院、俱乐部、培训中心等高尔夫球组织；
- (3) 企事业单位的高尔夫球社团组织；
- (4) 高尔夫球专业服装、器材、比赛用品制造商；
- (5) 从事高尔夫球相关管理、运营、教学、培训、研究的组织、企业和团体。

(二)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 A\B\C 三类团体会员之间无等级差异，无晋级关系。

第五条 个人会员

(一) 本会个人会员按不同身份类别划分为三类，便于分类注册和管理。

- 1. 竞技会员：参加中高协主办或认证的专业赛事的运动员，包括职业运动员和青少年运动员。
- 2. 专业会员：裁判、教练、球童、草坪、职业经理人等提供行业服务的专业人士。
- 3. 精英会员：除竞技会员和专业会员之外的，参加中高协主办或认证的业余赛事的球员、参加中高协主办或认证的各类

活动的广大高尔夫球爱好者和热爱高尔夫球的各类人群。

第六条 荣誉会员

承认本会章程，为中国高尔夫球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经本会批准，可获得荣誉会员称号。

第七条 专项委员会

本会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委员会。专项委员会是本会组成部分，接受本会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服务会员。专项委员会财务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章 会员权利、义务与服务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社会道德风尚和公序良俗；
- （二）拥护本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
- （三）爱好和支持高尔夫球事业发展。

第九条 会员权利

- （一）本会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代表具备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加入本会专项委员会的权利；

（四）申请承办、参与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时享有优先权和优惠权；

（五）获得本会资料、指导、以及纪念品、资证品和其他有关物品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六）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会规定、维护本会声誉和权益；

（二）执行本会决议，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积极申请承办、参加本会各类赛事和活动，宣传、组织和推动高尔夫运动发展；

（四）积极发展本辖区或本系统内会员，做好会员服务工作，接受本会业务指导和监督，提报相关材料；

（五）重德守纪，维护会员团结；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七）法律、法规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服务

协会围绕行业管理、赛事组织、人才培养、品牌宣传、展览展示、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方面为会员提供服务。

（一）团体会员服务

1. 会员资证

授予“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团体会员”称号，颁发官方认证的会员资证，领取会员实体牌匾。

2. 业务发展支持

- 符合基本条件时，优先与本会展开合作交流，主办、承办本会各项赛事、活动；
- 优先获得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优先开展业务征集合作、受托承办部分项目，不定期享有会员加分或其他优待政策等；
- 在本会官网、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官方平台上发布会员动态、资源推介等信息，提升品牌价值；
- 优先使用本会会员管理系统、赛事服务系统；
- 获得本会业务性质的认证、认可服务；
- 优先推荐参评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组织的鼓励、表彰等项目。

（二）个人会员服务

1. 会员资证。获得官方电子会员卡，会员卡上展示其身份类型，成为其享受优先、优惠服务的唯一凭证。

2. 个人发展支持

- 成为个人会员是在本会会员组织、专委会任职的基本条件；
- 本会赛事、培训等部分业务开展提供会员优惠价，不定期受邀免费或优惠参加各类活动；

- 进入本会各类赛事、积分排名榜；
- 使用本会会员系统，建立个人发展档案。

第十二条 委员和常务委员

（一）依据本会《章程》，委员和常务委员从本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代表中产生；

（二）本会委员会按照社会化、市场化原则，体现广泛的代表性、行业性、专业性、权威性。委员和常务委员须为本会事业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履行本会《章程》规定的职责；

（三）委员和常务委员根据其履职情况，按程序进行届中调整。

第四章 入会、年审、变更与退会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注册

（一）入会程序：从电脑 PC 端登陆本会会员系统（www.cgagolf.org.cn）→填写信息→上传所需材料→提交入会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线下汇款交纳会费→上传交费单据→审批→获得团体会员证书。

（二）所需材料

1. 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2. 企业法人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扫描件；
3. 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注册

（一）入会程序：

从PC端中高协官网(www.cgagolf.org.cn)或协会微信公众号(CGA_golf)服务栏登陆本会会员系统→填写信息→上传所需材料→提交入会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线上交纳会费→获得电子会员卡。

（二）个人会员如拥有多个身份，则按最高一级对应身份交纳会费。本会会员查询公共页面、个人会员卡面显示其所有身份。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不予批准入会：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会相关规定；
- （二）申请人或负责人正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
- （四）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六条 会员年审

- （一）年审时间：具体按当年通知时间；
- （二）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团体会员，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提交年审申请，审核通过后续交会费，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三）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团体会员，须于年审期限内，通过本会会员系统提供新的证明材料，经本协会审核通过后续交会费，继续保留会员身份。

第十七条 会员年审管理办法

（一）本会每年对团体会员遵守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实施检查并出具结论；

（二）团体会员在年审期间向本会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书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三）本会结合会员履行义务情况、年度工作报告书、以及其他监督检查情况，对团体会员作出相应年审结论。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四）一年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团体会员，本协会将结合实际情况，给与“不合格”结论，并列入“会员观察期”，观察期为一年。观察期内会员需完成年审整改，如第二年年审再次“不合格”，将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八条 会员资格变更

（一）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要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等基本资料的，须向本会提交相关资料，经本协会审查同意后变更。

（二）个人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会员系统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协会审查同意后变更。

第十九条 退 会

（一）团体会员退会，应以书面申请通知本会。退会申请批准后，会员资格即被取消，本会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变更团体会员状态。

（二）团体会员 2 年不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个人会员 1 年不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或不再符合会员条件，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三）会员退会或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五章 会 费

第二十条 团体会费标准

（一）A 类：20000 元/年

（二）B、C 类：5000 元/年

第二十一条 个人会费标准

（一）职业球员：1000 元/年

（二）其余会员：300 元

第二十二条 会费交纳

（一）团体会员

团体会员以线下或汇款的方式交纳会费，交纳会费后通过会员系统上传单据，经确认后获得会员资格；

（二）个人会员

1. 个人会员通过进入 PC 端会员系统或微信公众号会员服务栏交纳会费；
2. 个人会员如转变身份，在变更时按新的身份重新交纳会费；

（三）团体会员资证、个人会员卡的年度有效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四）未按时交纳会费的会员，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逾期半年以内的，本协会将发送交费通知，并对会员予以提示；
2. 逾期 1 年以上的个人会员，本会将停止其会员资格；
3. 逾期 1 年以上的团体会员，参照第十七条“会员年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五）会费交纳后，因会员自身原因或退会失去会员资格的，会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三条 会费使用

（一）完善本会会员体系建设，提升会员服务，增强会员服务工作力量，保障会员权益等；

（二）为本会会员组织会议、活动、会员信息平台建设提供资助；

（三）对会员重点赛事、活动等给与扶持。

第二十四条 会费管理

(一) 会费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并向协会委员会报告会费收取和使用情况。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对为发展高尔夫运动做出重大贡献的会员，本协会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与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以下规定的会员，本会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警告、批评、直至终止会员资格的处分。

- (一) 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名义组织活动的；
- (二) 擅自以本会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络，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不履行会员义务，严重违反本会决议，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
- (四) 违反本会章程和本会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五)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 (六) 有损本行业或本会形象，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被本会或其他行业组织列入“黑名单”的；
- (八) 上述内容均在本协会官方平台予以公示。

第二十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新当选或受聘本会职务。受暂停或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在本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暂停或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第四届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权归中国高尔夫球协会。